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21號

原告 卓育佩

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

被告 馮一峯

被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一峯（以下逕稱馮一峯）為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統聯客運公司）之職業大客車司機，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9時58分許駕駛統聯客運303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光/遠百公車專用道往臺中捷運市政府站方向時，未待甫上車之原告抓穩把手即起步行駛，致原告跌倒，後頸部撞擊公車地板，當場受有頭部、右肩、左手、下背挫傷之傷害，後續再經診治有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右側手部挫傷併中指指骨骨裂、右側腕部挫傷併遠端尺骨橈骨骨折、右側踝部挫傷合併外踝骨裂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85,286元、工作損失21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又原告付費搭乘馮一峯駕駛之公車，與統聯客運公司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統聯客運公司自應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及第227之1條準用同法第

01 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5,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部分：

06 (一)統聯客運公司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20時17分
07 許，原告起訴請求是否罹逾時效？又原告遲至同年3月11日
08 始告知跌倒受傷等情，經調閱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原告上
09 車後站立於中門處，馮一峯之駕駛行為並無急煞急停，到站
10 停車起步亦無異常，車輛起始約7秒，因車前方有人往後移
11 動欲刷卡下車，原告因此更換抓握扶手或移位而跌倒，非馮
12 一峯駕駛行為所致；縱使馮一峯有過失且具因果關係，醫療
13 費用部分，原告111年6月10日起即陸續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4 醫院骨科就診，傷勢應屬舊傷與與本件事故無關；工作損失
15 部分，原告應提出向任職公司請假之證明；精神慰撫金則屬
16 過高；原告如請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應扣除；原告為身體
17 健康權受損，無民法第227之1條準用之情形；本件事故係因
18 原告未緊握扶手而跌倒，為原告之過失，依民法第654條第1
19 項但書，旅客運送人無須負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1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二)馮一峯則以：原告當下跌倒或不舒服並未告知，是過了很久
23 之後才來說當天跌倒的狀況，且傷勢均為舊傷，非於系爭公
24 車跌倒所致，且其駕駛行為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一)原
25 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6 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2月24日搭乘馮一峯駕駛之系爭公車，行經
29 新光/遠百公車專用道往臺中捷運市政府站方向時跌倒等
30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1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2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03 件事務發生時間為112年2月24日20時17分許，原告於114年2
04 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起訴狀在卷
05 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是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合先敘明。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2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3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4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15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16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存在；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
18 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
19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
22 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23 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
24 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
25 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
26 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
27 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8 字第343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
30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
31 為；所謂過失者，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

01 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
03 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依民
04 法第191條之2但書「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5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駕駛人已就其無故意、過失盡舉
06 證責任者，即可免於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
07 搭乘馮一峯所駕駛之系爭公車，未待甫上車之原告抓穩把手
08 即起步行駛，致原告跌倒，受有頭部、右肩、左手、下背挫
09 傷、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右側手部挫傷併中
10 指指骨骨裂、右側腕部挫傷併遠端尺骨橈骨骨折、右側踝部
11 挫傷合併外踝骨裂等傷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2 經查：

13 1.經本院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
14 碟，其中檔案名稱「錄製__2023__03__14__16__40__37__63
15 3」（下稱甲影像檔案），112年2月24日左下影像顯示時間2
16 0:17:15時，系爭公車停靠公車專用道，供乘客上下車。20:
17 17:18時，原告自系爭公車中門上車，刷悠遊卡後，旋即轉
18 身面向前方站立於刷卡機旁。20:17:26時，系爭公車車門關
19 閉。20:17:27時，系爭公車開始行駛。20:17:32原告左腳向
20 左一步，並左右張望。20:17:35-20:17:36時，原告身軀微
21 向右側身，旋即向右後方坐倒中門後第一排座位間之車道。
22 20:17:44時，原告經周圍乘客攙扶起身等情；再依檔案名稱
23 「錄製__2023__03__14__16__33__32__526」（下稱乙影像
24 檔案），螢幕畫面左上角鏡頭拍攝影像，顯示時間20:17:26
25 時，系爭公車駛離公車站。20:17:32時，馮一峯駕車排檔，
26 車輛速度可見稍有減緩。20:17:35時，馮一峯排檔完成系爭
27 公車逐漸加速。20:17:26至20:17:40時，左上畫面中有一頭
28 戴粉色帽子之婦人，自畫面右上角逐漸往前並完成前往司機
29 旁刷卡機刷卡之動作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30 院卷第177、178頁）。是綜合上開影像可知，馮一峯以平緩
31 之速度駛離公車站，系爭公車因換檔稍有減速後再逐漸加

01 速，期間車輛晃動屬一般物理慣性，馮一峯之駕駛行為與一
02 般客運駕駛人在道路上之行車常態無異，並無緊急煞車、左
03 右搖晃等不當駕駛之情；再由甲影像檔案觀之，原告跌倒前
04 左右張望，於側身移動之際跌倒，而同車其他乘客並無人跌
05 倒或踉蹌，甚有乘客於同一時間行走於車輛走道亦無礙等
06 情，堪認原告係因自身未抓緊扶手站穩後移動，不慎跌倒，
07 並非馮一峯有何故意、過失行為所致。

08 2.承上，被告既已證明馮一峯之駕駛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原
09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
10 請求馮一峯賠償損害，即非有據；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證明
11 馮一峯有何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依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馮一峯賠償損害，難謂有據。準
13 此，統聯客運公司亦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馮一峯連
14 帶賠償原告損害之可言。

15 (四)再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
16 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
17 不在此限；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
18 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原告於系爭公車行駛間跌倒受傷，係因自身未緊握扶手
21 並站穩後再移動，業經本院認定如上，顯見原告已先違反自
22 身之保護義務，就自己所受傷害，具有過失責任，依上開民
23 法第654條第1項但書規定，統聯客運公司即無需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又原告未能證明統聯客運公司有何其他債務不履行情
25 事，其依民法第第277條之1請求統聯客運公司賠償損害，亦
26 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
28 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654條第1項及第
29 227之1條準用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595,286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31 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楊雅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游欣偉